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2-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23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4
九、结论意见.....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怡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授并登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指南第5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2-1 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

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怡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怡达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怡达股份系由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17423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准，注册资本为8576.1967万元，经营范围为“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2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怡达股份”，股票代码“30072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5万股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5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02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



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3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797 人的 67.25%，包括：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调查表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业务指南第 5 号》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1.625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76.1967万股的3.98%。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有效期内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银芬	董事、财务总监	3	0.88%	0.03%
吴逊	副总经理	3	0.88%	0.03%
胥刚	副总经理	3.3	0.97%	0.04%
胡文林	副总经理	3	0.88%	0.03%
冷翔英	副总经理	3	0.8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31人）		326.3250	95.52%	3.81%
合计（536人）		341.6250	100%	3.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由董事会授予前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8.4.3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

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 额外限售期

(1) 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 5.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归属条件，但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1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6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 (1)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1.51 元的 40%，为每股 24.61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5.66 元的 50%，为每股 22.83 元。

### (2) 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24.61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怡达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之第 8.4.4 条规

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8.4.4条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A1 或 A2 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		考核年度净利润（A2）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2.00 亿元	9.60 亿元	1.00 亿元	0.8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8.00 亿元	14.40 亿元	1.60 亿元	1.2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3.00 亿元	18.40 亿元	1.80 亿元	1.44 亿元

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每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1 或 A2）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按照公司层面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相关归属事宜，未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分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指标的 80%。未完成业绩指标的子分公司，其包含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注： 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各子分公司内部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对应下表中系数计算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按照各子分公司的内部绩效考核结果来确认其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和《业务指南第 5 号》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详细规定了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

####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详细规定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等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等程序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

####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事项等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伤亡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情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有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4)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南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



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符合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孙银芬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作为激励对象

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黄心蕊

黄心蕊

2021 年 9 月 14 日